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國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參謀本部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裁字第51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2號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05年4月21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5日始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且未表明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顯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雖請求調查證據，惟本件聲請再審既為不合法，此部分請求調查證據，自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